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16-114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关股东公开挂牌转让公司股份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本次财通汇理 1 号、融通汇理 1 号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股份期间意向受让方未通过北部湾产权交易所缴纳保证金、提交材料，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 截止目前，财通汇理 1 号、融通汇理 1 号仍在与几家潜在意向受让方进行沟通，各方尚未签署意向书、协议等文件，本次转让价格、转让是否能够成功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 财通汇理 1 号、融通汇理 1 号到期日分别为 2017 年 1 月 15 日、2017 年 1 月 29 日，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将进行变现处理，存续期较短，在与潜在意向受让方沟通的同时，上述资管计划也不排除主要通过大宗交易、少量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天目药业股份。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目药业”）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2016 年 12 月 16 日分别披露《关于股东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有关股东公开挂牌转让公司股份事项进展公告》。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接到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汇理”）《关于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受让方转让天目药业 16.24%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由长城汇理担任投资顾问的财通基金-招商银行-长城汇理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财通汇理 1 号”）和融

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融通汇理 1 号”）在公开征集期间,与多家机构进行了沟通、谈判,但由于本次转让涉及金额较大,涉及事项较多,在征集期内,未有意向受让方通过北部湾产权交易所缴纳保证金、提交材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财通汇理 1 号、融通汇理 1 号仍在与几家潜在意向受让方进行沟通,不再通过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的方式征集受让方。潜在意向受让方符合资产规模 30 亿以上、在医药领域具有战略布局的条件,截止目前,各方未签署意向书、协议等文件,本次转让价格、转让是否能够成功具有较大不确定性。鉴于财通汇理 1 号、融通汇理 1 号存续期较短,在与潜在意向受让方沟通的同时,上述资管计划也不排除主要通过大宗交易、少量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天目药业股份。长城汇理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7 日